

自由与道德、能力、市场

——消极自由主义者与积极自由主义者的论战

申建林, 储建国

(武汉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申建林(1966-), 男, 湖北浠水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研究; 储建国(1971-), 男, 安徽潜山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系副教授, 博士生, 主要从事宪政理论研究。

[摘要] 消极自由观与积极自由观是当代西方各种自由观分歧的焦点, 而这种分歧集中体现在自由与道德、自由与能力、自由与市场三个方面。这两种自由观各有得失, 消极自由主义者所确立的物理主义的自由观虽然实现了客观性和道德中立性, 但它不过是一种对个人价值、基本利益和需要漠不关心的“流浪汉式”的自由观; 而积极自由观虽然关注权利、财富和机会的分配制度, 但它是一种求助于人性论和价值观的高度规范性的解释方式, 难以使自由主义成为客观的“科学”。最后, 文章指出了双方发生理论分歧的现实基础和社会根源。

[关键词] 消极自由; 积极自由; 道德; 能力; 市场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5 \ | 0636-06

当我们面对西方近现代思想时, 我们无法对自由问题避而不谈。自由的信念和每一种具体的自由观点都暗示着对个人行为和国家作用的特定解释。人们对自由津津乐道, 只是希望从中找到某种社会改革方案和政治主张的理论根据。西方社会正是在自由的旗帜下结束了教权至上的信仰时代, 但近代自由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完成自己的使命而退居后台。直到今天, 许多西方思想家仍然通过对自由的不同阐释来表达各自的社会改革方案, 而消极自由观和积极自由观正是当代西方各种不同自由观发生分歧的焦点。本文试图从自由与道德、自由与能力、自由与市场三个方面来说明积极自由主义者和消极自由主义者各自的立场和论证的思路, 并分析双方面临的困境和理论得失。

一、自由与道德

我们按照通常的说法, 把积极自由定义为“做某事的自由”(freedom to)^[1](第5页), 这就意味着自由是人们对某些特定的能力、才智、力量的实现, 对某些特定的目的和目标的完成, 而这些特定的目标是自我实现的真正所在, 个人只有追求这些目的和目标才被看成是自由的。如果一个人没有实现这些目标或者抛开这些目标, 即使他生活于非强制的环境中, 他也是不自由的, 这是一种高度规范性的解释, 卢梭、康德、黑格尔和格林是这一解释的典型代表。这种自由观遭到了消极自由主义者的强烈指责, 因为它首先根据人性论来确定人们生存的目的和目标, 然后把这种特定的目的和目标的实现作为自由的内

涵。这样一来,积极自由观最终依赖于抽象的人性论假设,它是一种道德化的解释,具有浓厚的评价性。积极自由观必然导致这样两种致命的后果:第一,缺乏坚实的认识论基础。人们对人性的理解和对价值的评判永远无法统一,主观的道德偏爱难于权充政治学的基础,并把政治学引向科学。第二,它是危险的,因为它为某些人把自己的价值观和生活目标强加于他人以确保自己的自由提供了借口。由此,我们想起了卢梭的话:“迫使他服从公意”即是“迫使他自由”^[2](第29页),然而既然存在某些人不愿服从的“公意”,足见“公意”也只能是一部分人的意志,把屈从他人(哪怕是大多数人)的意志看成是自己的自由,这有悖于自由的真谛,这一观点即使是出于关注人类命运的高尚动机,恐怕也难以使人接受。

自由是对一套特定目标和目的的实现,我们可以把这一解释称为极大主义(maximalist)的积极自由观,极大主义致力于寻求阿克曼(Bruce Ackerman)称为的“大问题”(即那些与对人性、人的目的和利益的形而上学解释相联系的问题)的答案。但是,在消极自由主义者的压力下,某些积极自由主义者(如格沃斯和罗尔斯)作出了让步,他们为了克服极大主义观点的独断性和主观性,提出了极小主义(minimalist)的积极自由观。极小主义不再规定自由的行为者所追求的目标,而只关注保证个人独立和自我支配、实现个人的善的理想(无论这种理想是什么)所必需的力量、财富和机会。也就是说,自由并不意味着特定目标的实现,而是指获得了实现目标的条件。由此看来,极小主义的解释谨慎适度得多,但它是否完全摆脱了道德偏爱、避免了规范性的解释方式呢?我们来看看罗尔斯(John Rawls)和格沃斯(Alan Gewirth)的论证。

罗尔斯认为,人类生活中最为重要的不是为不同的人设定统一的生活目标,而是提供实现不同目标所必需的手段,即“基本善”。“基本善”“是那些被假定为一个理性的人无论他想要别的什么都需要的东西”,“如果这类善较多,人们一般都能在实现他们的意图和接近他们的目的时确保更大的成功”,这些基本善包括“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3](第87-88页)以及“最为重要的”“自尊”^[3](第427页)。所以,罗尔斯不是根据特殊的善的理论而是根据“善的弱理论(a thin theory of the goods)来说明”^[3](第420页)“基本善”(primary goods)这一概念。格沃斯在对一般善(generic goods)的论证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思想。

根据罗尔斯和格沃斯的思路,自由与获得基本善的机会相联系,然而这里面临着确立基本善的客观性这一难题。为了给基本善提供确实性,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原初状态的模型,埃尔斯特(J. Elster)在《酸葡萄》中提出了理想的观察者理论,他们精心设计了一种理想的环境,在这一环境中,每个自主的、理性的行为者在自由和非强制的条件下都会选择的一套偏爱即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基本善)。然而,这种理想的环境在现实中能存在吗?当罗尔斯断定机会、权力、收入、财富和自尊是基本善的内容时,这与其说是每个自主的、理性的行为者都会作出的选择,不如说是罗尔斯在特定的背景价值下所作出的个人选择。我们难以想象这样一种理想状态:即一个自主的个人作出了选择而同时排除了形成作出这一选择之背景的任何价值,看来,对“基本善”的确立仍无法摆脱个人的价值倾向性。

罗尔斯煞费苦心地设计基础主义(foundationalist)的解决方案,其意在于给予自由和善确立客观性和“道德中立性”^[3](第390页),但最终未能彻底抛开道德考虑和价值判断。诚然,极小主义的积极自由观排除了极大主义解释的危险,在规范性问题上采取了与消极自由主义者相同的态度,即只对具有根本意义的需要、欲望、能力等作出判断,不必求助于使人们争论不休的人性和生活目的的概念(尽管凡自由的人们必追求其目的,满足其人性)。

为了彻底摆脱积极自由观的困境,切断自由与道德的纽带,把自由建立在中立、客观的基础之上,消极自由主义者把自由理解为“免于某事的自由”(freedom from)。也就是说,自由在于摆脱强制(absence of coercion),而不在于寻求自决(self-determination),它既不关注一个自由的人在强制的环境中实现目标所必备的机会、权利和财富,更不规定自由的人应该达到的目标。

哈耶克(F. A. Von Hayek)正是这样主张:“我们的自由概念纯属一否定性(negative,或译消极性)概念,其实和平亦是否定性概念,而且安全、稳定或某种特别的阻碍或邪恶之不存在等,亦都是否定性概念,而自由恰恰属于此一类概念,因为它所描述的就是某种特定障碍——他人实施的强制——的不存在。它是否能够具有肯定性(positive,或译积极性),完全取决于我们对它的使用和认识。自由并不能

保证我们一定获致某些特定的机会,但却允许我们自己决定如何处理或运用我们所处于其间的各种形势”^[1](第 14 页)。

消极自由观通过强制的概念来规定自由,而强制是一种明晰的、可鉴别的状态,我们完全可以对一个人是否受到了强制作出明确的判断而不必求助于任何特殊的规范性见解或特殊的思想意识立场。因此,这种自由观在通往政治理论的道路上逃避了对任何特定的人性观念和价值构架的承诺,不再借助于那些有争议的道德观念和社会经济理论。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消极自由主义者确实实现了客观中立的愿望,但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给自由概念提供了中立的解释,则有待于进一步考察“强制”的含义,这一点下面将会继续论及。

二、自由与能力

消极自由主义者与积极自由主义者发生争执的第二个问题是自由与能力(capacity, 或才能 ability, 或力量 power)之间的关系。积极自由主义者认为,当人们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时,才是自由的,如果因缺乏权利和财富而使人不可能做某事,尽管人们的身体没有受到控制,但还是不自由。针对把自由等同于能力的积极自由观点,消极自由主义者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反驳:

1. 哈耶克认为,把我们的自由理解为我们能够做我们想做的一切,这种观点“荒诞至极”^[1](第 10 页),因为这意味着把自由等同于万能,或许只有上帝才能实现这种意义上的自由。

2. 自然性质的无能不可视为对自由的限制。如逻辑的无能(我不能同时在两个地方,不能画一条弯曲的直线)、先天的无能(我作为男性不能生孩子)和偶发性的无能(今天下雨,我不能进行日光浴)的确限制了人的行为,但不能认为限制了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戴伊(J. P. Day)即持有这一观点,他指出:“‘A 能做 D’既是‘A 自由地做 D’是真的必要条件,也是‘A 自由地做 D’是假的必要条件”^[4](P. 260),也就是说,如果 A 不可能做 D,那么 A 是否自由地做 D 这一问题就不会产生。如果我不可能画弯曲的直线,那么你能问:我可否自由地去做它吗?

但是,基于社会和财富的无能难道不是对自由的限制吗?奥本海姆(F. Oppenheim)说:“一个人自由地做他不能做的事情,这对行为者来说通常是毫无价值的,但一个人拥有自由并不等于他的自由具有价值”^[5](P. 67)。按照这一理解,不能做某事并非限制了一个人的自由,一个身无分文的人也可以自由地住五星级宾馆,只不过这种自由对他没有价值。

柏林在《自由四论》中、哈耶克在《自由的宪章》中也都站在消极自由的立场上,他们力图把自由与“能够做某事”区别开来,并将自由定义为“不受他人的阻止和强迫”。

3. 消极自由主义者否定自由与能力相联系所凭依的第三个论据是平等自由的理想。只有消极意义上的自由才可能成为平等的,因为人人可以平等地摆脱客观上可鉴别的强制状态。而根据积极自由的观点,平等的自由永远不可企及,因为怎么能使人们具有平等的能力去追求他们自由追求的目标呢?所以,格雷(John Gray)说:“典型的现代自由主义者抛弃了黑格尔式的积极自由观点,因为正如哈耶克曾指出,它最终导致将自由等同行动的力量,这种等同对平等的自由这一自由主义理想是有害的,因为力量就其本性来说不能平等分配。”^[6](P. 56)如果把自由与能力看做是同一的,那么追求自由的平等化也就成了财富再分配要求的有力借口。哈耶克清楚地看到了一点,他说:“那种把作为力量或能力的自由与原始意义上的自由相混淆的做法,不可避免地会导向把自由视为财富;而且它还可以使人们利用‘自由’这一术语所具有的一切号召力来支持那种重新分配财富的要求。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自由与财富都是大多数人都欲求的美好事物,而且尽管它们两者也常常是我们获致我们所希望的其他物事的必要条件,但是它们却依旧不同,更不应当混为一谈。我是否是我自己的主人并能够遵循我自己的选择,与我对之必须做出的可能性机会是多是少,纯属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1](第 11-12 页)。

4. 反对赋予自由与能力以一种概念联系的最后一个论证是:一个人的能力必定是指实现其欲望的能力,如果把自由与能力相联系,那么我们的自由程度将取决于我们的欲望与能力的关系,也就是说,自

由纯属主观的事情,这会导致两种结果:其一,各人的自由彼此不同;其二,正如伯林所认为的,人们可以通过消除或减少目前没有能力实现的一系列欲望而变为自由。

从以上的四个论证中可以看到,强制观念在捍卫消极自由观中起了核心作用,消极自由主义者正是借助于这一概念力图克服积极解释所固有的主观性。然而,他们是否取得了成功,还有赖于对强制概念的具体理解。严格意义上的强制是指通过暴力、监禁等手段阻止一个人的身体活动,这种理解强调的是可触知的身体的发生过程,在对强制和依赖于强制的消极自由概念的解释中,它的确没有给评价性因素留下余地。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强制并不是身体上的不可能,强制者往往通过威胁把选择物系之于某一行行动代价之上,而这一代价是行为者无法放弃的价值和利益(如宗教信仰、财产和生命),它阻止了行为者去做他本来想做的事情。这种威胁尽管使某一选择在身体上是可能的,但在现实上是不可能的。难道这种威胁就不是强制吗?当我不交出钱财,我的宗教活动中的神圣对象将遭到亵渎,于是我交出了钱财,难道这不是强制吗?对于这一情况,奥本海姆作出了让步,他认为物理主义的强制概念需要扩展。但这样一来,包括威胁和诱惑在内的广义的强制概念又容纳了人类基本利益的理论,正如斯坦纳(Hillel Steiner)所认为的,人类基本利益的理论只能采取两种形式:第一,这种利益是由个人的主观偏爱决定的,这也就承认了自由和强制问题上的普罗泰哥拉式的相对主义;第二,把这种利益解释成为人类共有的客观需要,传统的自由主义及二战以来的多数解释即属此类。然而,这使自由理论建立于反映人性概念的人类利益的规范性观点之上,而这又是消极自由主义者力图避免的。

看来,当面临着究竟把强制仅限制于身体上的不可能,还是同时包含冲击人们的价值观和基本利益而导致的实际的不可能这一问题时,消极自由主义者进退两难。前者客观、无可争议却太狭窄,后者较为宽泛、合理却又易于引起争执。

三、自由与市场

上面已考察了通过直接控制和威胁、诱惑的方式而施于的故意强制,但对自由和强制的性质和范围的讨论远非仅限于此,更为激烈的政治争论还会蔓延到结构性的和间接的强制问题上。

从斯坦纳、伯林和哈耶克的有关论述中可以看到,消极自由的定义预设了强制过程中的可鉴别的具体行为者,而伯林和哈耶克同时还强调作为限制自由的强制必须以有意为前提。这样一来,消极自由主义者排除了结构性的强制和间接的强制,因为前者是某种规则、制度安排所导致的强制,它缺少施于强制的具体行为者,而后者是一种无意的强制。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消极自由主义对于以下两个问题的态度:第一个问题是,穷人的资源的相对缺乏是否侵犯了他们的自由?在消极自由主义者看来,除非穷人资源的相对缺乏是具体的行为者通过身体的力量(斯坦纳)或通过威胁(奥本海姆)而故意导致的,否则,它并不影响人们的自由。第二个问题是,自由市场的结果是否侵犯了以最少的资源而结束的那些人的自由?对于这一敏感的政治问题,戴尔(D. P. Dyer)和哈耶克作了否定回答。

戴尔说:“某人使别人做某事不可能,并非由此说他破坏了别人的自由,除非是他有意为之”^[7](P. 447),而市场过程缺乏意向性(intentionality),它不能引起强制。哈耶克对自由市场的特征作了具体分析:在市场上,每个人的买卖活动都是有意的,正是通过众多的意向性行为来实现商品和服务、利益和义务的特殊分配,然而市场的结局是这一切个别决定的无意结果。既然市场上的资源分配是无意的,我们就不能说市场强制了最不利者。看来,消极自由观点与主张采取国家干预市场政策的传统观念是完全相反的,后者认为正是自由市场条件下最不利者的自由遭到侵犯,才需要国家干预来弥补。

市场的结果是无意向的,个人不可预知的,这是哈耶克为自由市场申辩的主要理由,但这能足以说明市场不是强制的吗?以下两点考虑使我们怀疑这一观点:

第一,虽然对于特定的个人来说,市场是不可预知的,但市场的总体结果是可以预见的,否则,像哈耶克这样的自由市场的辩护者将会陷入难以自圆其说的困境,因为他们赞成市场而不是国家(或集体)

解决方式的根据正是:市场的结果优越于国家统筹的结果,如果市场的结果不可预见,何以作此断言?例如,市场的支持者主张废除国家对租金的控制,以便通过市场来增加私人出租房屋的供应量,显然这一判断是基于市场结果是可以预见这一假设的。

第二,我们来看看市场运作条件下的财产权的分配问题。哈耶克把财产权看成是既定的,他认为,任何改变财产权的企图都不符合社会正义的精神。假如最初的财产权分配极不平等,那么一般来说,以最少的资源进入市场的人将以最少的收获而结束,这一点是可以预见的。如果存在某种特定的财产权结构,那么市场的结果更是显而易见。当然这一结果并非有意,但我们能由此得出结论:它对于最不利者是非强制的吗?在我们的个人生活中,往往要求我们对自己的无意的、但可预见的行为后果负责,否则,就不存在过失杀人罪。我们不能因为自己的无意而断言行为对象的自由没有受到侵犯,因此我们需要扩展强制的观念。如果在不平等的背景下支持市场发展,尽管市场本身是无意的,我们也应对市场后果负责,由此可以认为:一种行为不论是个人还是像市场这样的组织所作出的,只要可以预见到它的结果将使人们实际上不可能做他们通常能做的事情,那么这种行为是强制的。伯林也认识到了这一点,他说:“如果我的穷困是一种弊病,它阻止了我买面包、支付环球旅行费用或在法庭上申诉自己的案件,那么正如跛足阻止我跑步一样,这种无能自然不会被描述为缺乏自由,更不会被描述为缺乏政治自由。只是因为我认为我不能获得既定的东西是由于其他人已作出了使我(而不是使别人)无法支付从事这些行为所需费用的安排,所以,我才认为自己是强制或奴役的牺牲品。”^[8](P. 122) 这里,伯林强调:表面看来,人们的贫穷(包括自由市场导致的贫穷)并不是具体行为者直接有意所为,但它毕竟是“人们安排”的结果,而这种安排是可预见的,并且还存在服从于人类控制的更有利于人类基本利益的其它可供选择的政策和安排。所以,这种安排(包括自由市场的安排)对最不利者应视为一种强制。

以上我们已从自由与道德、能力、市场三个方面展现了积极自由主义者和消极自由主义者的理论分歧、相互驳斥和退让,现作一简短总结:

1. 从理论上,消极自由主义者深受实证主义影响,力图确立客观中立的牢不可破的自由观;而积极自由主义者试图使自由扎根于更深厚的土壤中,从最根本的人性和社会正义的原则中导出人类的生活目标、基本利益和需要,再以此解释自由。但前者所确立的物理主义的自由观难以成为政治学意义上的概念,也不符合人们的朴素情感,因为赋予人们以自由而同时又不保证人们的价值和生活目标的实现,不满足人们的基本利益和需要,这种自由谁乐意接受?而后者所凭依的理论基础(价值观、人性论)从未达成统一,也永远不可能统一,所以它无法使自由主义成为无可争议的“科学”。在积极自由观和消极自由观两者之中,我们不能简单选择其中的任何一方,而只能从两者对对方的批驳中得到启发。

2. 从现实基础来看,双方理论争论的背后存在重大的政策分歧,反映了不同阶层之间的政治磨擦,而这种政治磨擦正是欧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不可避免的。随着欧美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市场经济的成熟,民主制度的调整,国家福利政策的推行,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劳动者的悲惨处境已成往事,当今多数人的经济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而暴力和治安秩序等社会问题突出,消极自由观反映了人们要求确立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国家之间的非强制性构架的愿望。同时,当今西方社会已不再简单地奉行传统的道德理想,个人主义和价值多元化成为时代的主调,消极自由观正是表明人们不愿在自由的名义下规定生活目标、基本利益和需要,而力图为个人的选择留下余地。

另一方面,积极自由观作为传统的主要观念和当今一部分人的理想,反映经济地位低下的人们不需要“流浪汉式”的自由,他们较为激进地要求对权利和财富的分配制度重新调整。在他们看来,如果不能保证最不利者实现目标所需的财富、机会和能力,则自由市场并不“自由”。

[参 考 文 献]

- [1] [英]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M]. 邓正来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2]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 [3]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4] Day, J. P. Threats, Offers, Law, Opinion, and Liberty[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7, 14.
- [5] Oppenheim, F. Political Concepts: A Reconstruction[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 [6] Gray, J. Liberalism [M].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86.
- [7] Dyer, D. P. Freedom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64, 30.
- [8] Berlin, I. Four Essays on Liberty[M]. The Clarendon Press, 1969.

(责任编辑 叶娟丽)

Liberty & Morality, Capacity and Market

SHEN Jian-lin, CHU Jian-guo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SHEN Jian-lin (1966-), male, Doctor,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CHU Jian-guo (1971-),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 theory.

Abstract: The disputes of all kinds of the contemporary libertarian views in the West focus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view of the negative liberty and the view of the positive liberty,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lies in three aspects: liberty and morality, liberty and capacity, liberty and market. The two views of liberty have both success and failure. The physical view held by the negative libertarian is objective and neutral in the moral, but it is indifferent to the individual value, the basic interests and the need, which just results in the vagrant's life; the view of the positive liberty pays attention to the distribution of rights, wealth and opportunity, but it is the strong normative way of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appeals to the human nature and the value's view, and then difficult to make liberalism the objective science. Finally, this paper considers the actual foundation and the social resource of the dispute between the two views of liberty.

Key words: negative liberty; positive liberty; moral; capacity; market